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本**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工程及建設，並為本公司現有服務供應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提高成本節約及營運效率，並加強對礦山安全生產各方面的控制。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批准。一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代價股份（誠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輝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一；
- (3) 安銳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二；
- (4) 賀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三；
- (5) 惠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四；及
- (6)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五。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相當於286,000,000港元），將於交割時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參考(i)直接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過往財務表現；(ii)其業務審閱及展望；(i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及(iv)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前景的評估以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目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的協同效應。

## **估值**

於達致直接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之評估價值時，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特別是可資比較公司法，以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股權公平值。於選擇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

成本法被認為不適用，因其假設資產與負債可分離，此方法更適合資產流動性高的行業，例如房地產開發或金融機構。收益法同樣被視為不適用，因其依賴主觀假設與財務預測，而該等假設及預測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公開市場存在交易活躍且大致相若的股權，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觀察交易數據，故市場法為最合適的評估方法。此方法依賴於從事與項目公司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之市場衍生倍數。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法，獨立估值師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並分別計算每間公司的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隨後根據規模差異調整EV/EBITDA倍數中位數，並應用於項目公司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DA。為得出股權價值，已就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非經營資產／負債作出進一步調整。由於項目公司屬私營企業性質，而所估值的權益為控股權益，故亦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

董事會認為，基於公平值及上文所述的市場法而作出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因其反映對項目公司價值之客觀且符合市場支持的衡量標準。

## **業務企業價值分析之估值假設**

### **一般假設：**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致使項目公司業務遭受不利影響；
- 我們假設被評估資產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狀況。此外，我們對估值日期後市場狀況的變動不承擔任何責任；
- 項目公司持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
- 國家宏觀經濟、產業及監管發展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估值日期後相關稅基與稅率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項目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且穩定，並有能力於估值日期後履行其承諾；
- 項目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
- 不存在對項目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

### **具體假設：**

- 項目公司於估值日期後，應在現有管理方式及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維持相同的業務範圍及經營方法。

##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

透過採用可資比較公司法，已甄選出適當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選取乃基於整體行業的可比性。

可資比較公司乃根據以下條件識別及選定：

- 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
- 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與採礦工程相關業務（收益逾50%）；
- 該等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主要交易市場上市；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取。

已識別出符合上述甄選標準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統稱「**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如下：

**表一：可資比較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1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683-CN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從事綜合性採礦與民用爆破服務。其產品涵蓋現場混裝、礦山基建剝離、整體爆破方案設計、爆破開採、礦石包裝、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
2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893-HK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行業。其透過採礦營運、爆破材料貿易及爆破服務分部營運。
3	江西國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977-CN	江西國泰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礦山及基建項目提供爆破服務。其產品涵蓋工業炸藥、工業雷管及工業爆線。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代碼	描述
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096-CN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民用爆破設備、軍用產品之生產、研發與銷售，並提供工程爆破服務。其亦提供爆破工程及承包業務。
5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002827-CN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爆破產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其亦提供爆破物儲存與運輸服務。其供應工業炸藥、工業雷管及導線以及民用爆破設備。

來源：慧甚

下表列示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及其企業價值：

**表二：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倍數**

編號	公司名稱	估值日期之	最近十二個月	未經調整之	經規模調整之
		企業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sup>(1)</sup>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sup>(2)</sup>	最近十二個月 EV/EBITDA	最近十二個月 EV/EBITDA <sup>(3)</sup>
1	廣東宏大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7,269.7	2,669.1	13.96	5.98
2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63.6	561.0	6.89	4.37
3	江西國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340.9	462.1	18.05	6.57
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6,379.8	1,252.7	13.08	5.87
5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2,383.6	319.9	38.71	8.36
<b>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b>					
<b>溢價前中位數</b>					
					<b>5.98</b>

## 附註：

- (1) 數據來源於慧甚。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權價值乃根據於估值日期該等公司之市值及可取得之最新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 (2) 數據來源於慧甚。可資比較公司之EBITDA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可取得之可資比較公司過去十二個月財務數據計算得出。
- (3) 對估值倍數的規模調整

有價證券的歷史回報顯示小公司較大公司具有更高風險。指引公眾公司方法所用的倍數為資本化率的反數。資本化率越高代表風險越高，故倍數越低。採用指引公眾公司的倍數可能會導致高估標的公司的價值，而我們可能會就有關規模差異作出調整。在估值中，參考了由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評估策略中刊發的《規模調整指引倍數(Adjusting Guideline Multiples for Size)》為估值倍數作出調整。此方法在估值專業中獲接受及應用。

於推導規模調整時採用以下公式：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alpha \varepsilon \theta}$$

其中：

- $\theta$  為規模差額，乃參照來自Center for Research in Security Prices (「CRSP」)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分位數規模溢價(根據Kroll的《資本成本指南(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採用基礎規模溢價數據計算；
- $\alpha$  為基於收入淨額或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以外所用倍數對  $\theta$  所作出的調整，即計算收入淨額或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的比率；及
- $\varepsilon$  為以所用投資資本的市值為基礎的於資本架構及定價倍數中的債務對  $\theta$  所作出的調整，即市值與投資資本的市場資本化的比率。

## 估值結果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項目公司之EBITD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 (人民幣)	69,524,539
經調整EV/EBITDA倍數中位數 <sup>(1)</sup>	5.98
項目公司之隱含100%企業價值(人民幣)	415,526,606
減：項目公司之計息債務 <sup>(2)</sup>	—
加：項目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2)</sup>	6,190,905
加／減：項目公司之非營運資產／(負債) <sup>(2)</sup>	52,430,334
<b>項目公司具市場流通性及非控制權基礎之隱含100%股權價值(人民幣)</b>	<b>474,147,845</b>
<b>項目公司隱含53%股權價值(人民幣)</b>	<b>251,298,358</b>
加：直接控股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up>(2)</sup>	840,971
加／減：直接控股公司之非營運資產／(負債) <sup>(2)</sup>	8,721,440
<b>直接控股公司具市場流通性及非控制權基礎之隱含100%股權價值(人民幣)</b>	<b>260,860,769</b>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sup>(3)</sup>	(40,694,280)
加：控制權溢價 <sup>(3)</sup>	61,563,142
<b>直接控股公司非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基礎之隱含股權價值(人民幣)</b>	<b>281,729,631</b>
<b>直接控股公司非市場流通性及控制權基礎之隱含股權價值(港元)<sup>(4)</sup></b>	<b>307,920,755</b>

附註：

1. 選定之EV/EBITDA倍數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法計算所得之EV/EBITDA倍數中位數。因四捨五入之故，數字加總後可能與總和略有出入。
2. 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非營運資產／(負債)乃根據於估值日期項目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3. 市場流通性折讓與控制權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LOMD」)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估值所採用的EV/EBITDA倍數乃以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即市場流通的擁有權權益。採用該等EV/EBITDA倍數計算的公平值為市場流通的權益。因此，採用LOMD將該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至非市場流通權益公平值。

Stout Risius Ross, LLC (一間富有聲譽的研究公司) 所刊發報告「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2024年版)」顯示，市場流通性折讓約為15.6%。15.6%之市場流通性折讓被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適當及適合，蓋因我們知悉項目公司為一間私人持有公司。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取得公司控制權而願意支付高於該公司少數股權價值之金額。估值中所採用EV/EBITDA倍數乃自公眾上市公司計算得出，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市值乃採用該EV/EBITDA倍數計算，故此代表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控制權溢價已獲採納以調整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市值至控制權權益市值。

就控制的調整乃透過應用控制權溢價至項目公司股份的價值而進行。由BVRESOURCES撰寫之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顯示，控制權溢價為23.6%。就是次估值而言，23.6%的控制權溢價被認為屬適當及適合，蓋因我們知悉本公司擬出售項目公司的控制性權益。

4. 採用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0.9149，該數據取自慧甚於估值日期之匯率。
5. 上述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處理。因此，由於相關之影響，總計數值可能與各部分之和存在微小差異。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交割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並於發行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代價股份（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

代價股份的每股發行價為2.6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折讓約5.5%；

- (2)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折讓約6.5%；及
- (3)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74港元折讓約5.1%。

## 先決條件

協議之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ii) 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已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司法權區及不論屬跨國、國家、區域或地方的任何主管政府、行政、監管、規管、司法、決策、紀律、執行或稅務機關、授權機構、代理、委員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同意、授權、准許、批准、保證、確認、證明或核准(如有)；
- (iii) 截至及直至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賣方於協議項下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無任何重大遺漏，亦無重大誤導成份；及
- (iv)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與本公司合作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結果感到滿意。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先決條件第(iii)項及第(iv)項。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及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應被視為無效，惟任何一方就違反協議條款而對另一方承擔之任何責任(協議項下於該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則不受影響。

## 交割

交割將於交割日期完成。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向賣方發行。

##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交割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交割、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數目概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b>秦隴金鑫礦業投資有限公司</b>					
有限公司	1,186,334,000	22.82%	1,186,334,000	22.35%	
林玉英	330,000,000	6.35%	330,000,000	6.22%	
豐慧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54%	600,000,000	11.30%	
浩華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000	15.39%	800,000,000	15.07%	
賣方	—	—	110,000,000	2.07%	
其他公眾股東	2,281,358,221	43.90%	2,281,358,221	42.98%	
<b>合計</b>	<b><u>5,197,692,221</u></b>	<b><u>100.00%</u></b>	<b><u>5,307,692,221</u></b>	<b><u>100.00%</u></b>	

附註：

(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惟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除外。

(2)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總額可能不達100%。

##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賣方一

賣方一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林美珊（「**林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林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5年經驗。

### 賣方二

賣方二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孫英安（「**孫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孫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賣方三

賣方三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賀元政（「**賀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賀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賣方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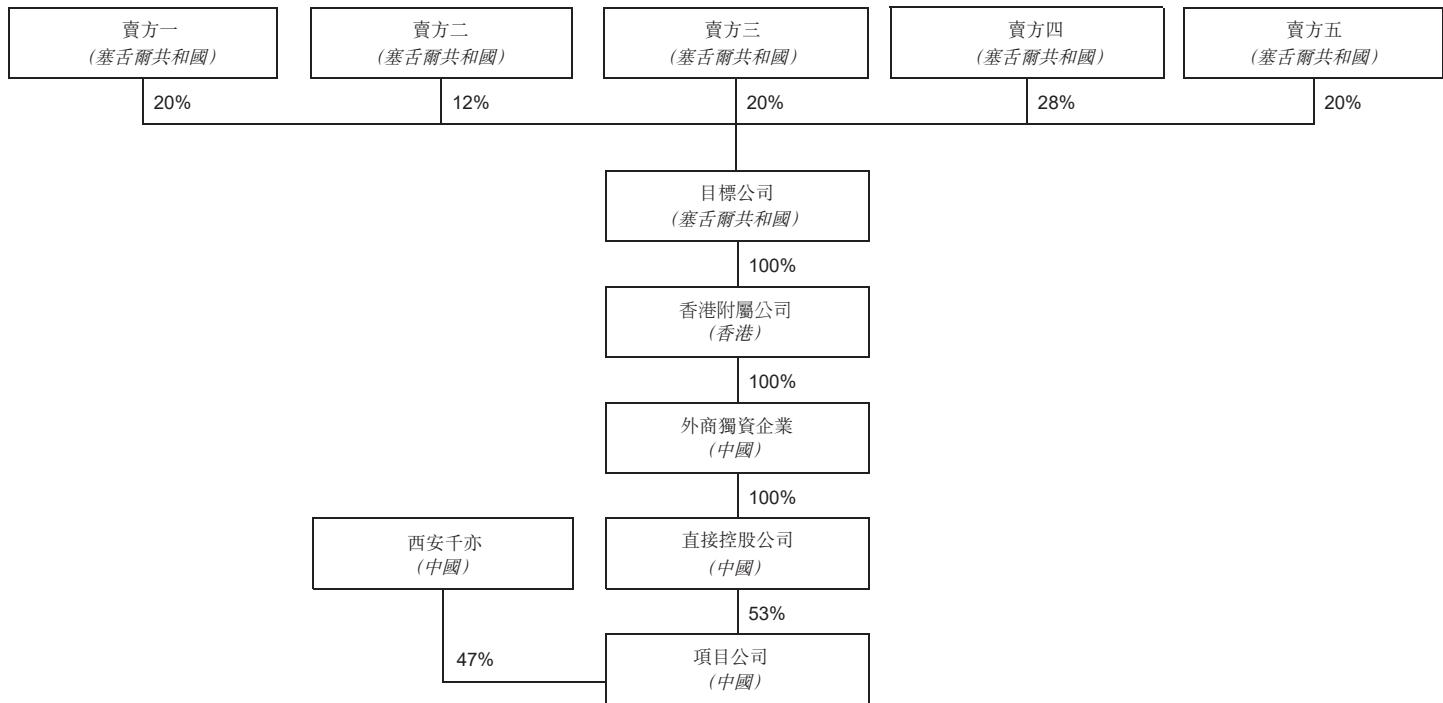
賣方四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黃惠先（「**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黃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賣方五

賣方五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金存兵（「**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金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目標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權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香港附屬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

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項目公司擁有。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控股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項目公司之53%股權。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直接控股公司擁有53%及由西安千亦擁有47%。項目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工程及建設，亦為本公司之現有服務供應商。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項目公司除外)均為近期成立，且除直接／間接持有項目的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項目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5,612	63,2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4	(6,22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4	(4,7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9,578	194,283
資產淨值	14,439	20,198

##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現有業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現有業務，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礦山工程及建設。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倘落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重大利益。具體而言，董事預期：  
(i)收購事項將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提高成本節省、促進合作，並支持本集團在不同市場的業務可持續及多元化發展；(ii)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管理及控制礦山安全生產各方面的可行性；及(iii)由於項目公司為本集團之現有服務供應商，故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此項改進將確保安全生產風險有效可控，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本集團在黃金開採行業的聲譽，並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此外，代價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即時現金流出。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信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代價一、代價二、代價三、代價四及代價五；
「代價一」	指	金額為57,2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一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之方式償付；
「代價二」	指	金額為34,32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二之方式償付；

「代價三」	指	金額為57,2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三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三之方式償付；
「代價四」	指	金額為80,08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四之方式償付；
「代價五」	指	金額為57,2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五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一、代價股份二、代價股份三、代價股份四及代價股份五；
「代價股份一」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一發行及配發之22,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二」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二發行及配發之13,2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三」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三發行及配發之22,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四」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四發行及配發之30,8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五」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五發行及配發之22,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2.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海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直接控股公司」	指	陝西鈺誠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項目公司」	指	陝西金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山工程及建設；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緊接交割前已發行股本的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隴鑫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控股公司及項目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賣方二、賣方三、賣方四及賣方五；
「賣方一」	指	輝林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二」	指	安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三」	指	賀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四」	指	惠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五」	指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寶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西安千亦」	指	西安千亦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